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64號

原告 曹善文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C344518號、25-ZIC34451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C344518號、25-ZIC34451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稱517、518號處分，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15時32分許，行經國道三號北向13.7公里（下稱系爭路段）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以測速器測得時速每小時156公里。而系爭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90公里，認原告有「速限9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56公里，超速66公里，測距172.3公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因原告同為系

01 爭車輛車主，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IC344518號、ZIC344517舉
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舉
03 發，記載應到案日期均為113年1月27日前，並移送被告處
04 理。被告嗣於113年9月18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05 第24條之規定，以517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
06 萬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518號處分裁處
07 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三、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原告當日定速90公里。應屬操作人員失誤，應提出操作人員
10 雷色槍測速受訓合格證明。亦有可能雷射槍未校正，需有該
11 日出勤前雷射槍測試紀錄用以證明有校正。又需要有勤務表
12 證明當天勤務有以非固定試測速照相這個項目，用以證明程
13 序正當。

14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四、被告則答辯以：

16 (一)、本件警52標誌設置合法，且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原告確有
17 超速行為，本件舉發及裁決合法。

18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相關法規：

21 1、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
22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23 發者，得逕行舉發：7、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24 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
25 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26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7 限：9、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8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
29 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
30 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31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01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
02 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03 里。

04 3、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05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6 4、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07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08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9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測速取締標誌
10 「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
11 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12 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
13 至300公尺，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
14 尺前，設置本標誌。

15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機關
16 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17 書（下稱合格證書）、現場照片、舉發通知單、測速照片、
18 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告陳述資料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9 67至75、85、87、89、91、93、95、97、99、101頁），足
20 認為真實。

21 (三)、本件系爭車輛之違規地點為高速公路，且其所用之雷達測速
22 儀經檢定合格，尚在合格期間內，而警52標誌設置於國道3
23 號北向14.1公里處，測速照相機之設置地點為國道3號北向1
24 3.7公里處，而測距為172.3公尺，有警52照片、合格證書影
25 本、舉發機關函、舉發通知單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8
26 7、93頁）顯見在系爭車輛違規前300至1000公尺設有警52標
27 誌，本件警52標示之設置合法，可證系爭車輛行駛系爭路段
28 確有超過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章行為。

29 (四)、原告以新竹市警察局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標準作
30 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之規範主張該雷達測速照相儀器需
31 於執勤前校正，並應提出校正紀錄，且需提出使用測速照相

01 儀器之員警受操作訓練之及格證明。首應指出者，前開作業
02 程序為新竹市警察局所頒佈，而本件之舉發機關並非隸屬於
03 新竹市警察局，則前開規範是否得以拘束舉發機關，不無疑
04 問。再者該雷達測速照相機經過檢驗合格尚在合格期限內，
05 是關於速度之數據本身應無所謂校正問題。而使用測速照相
06 機前，相關操作人原本應接受訓練及格，自無原告所述校正
07 及未經訓練人員使用之問題。

08 (五)、再本件測速照相上印有員警編號，可知員警當時係在執行勤
09 務中所為，亦無原告所述非在執勤中所為之採證。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經
11 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4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5 附此敘明。

1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7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9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0 條之9，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法 官 唐一強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陳達泓